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　　告　陳新賢
　　陳秋桂
　　陳明發
　　陳璟鋒
　　吳春
　　蔡桃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衍志律師
被　　告　李宗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陳新賢、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各新臺幣一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元、四十萬元、四十萬元、四十萬元、四十萬元、四十萬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共同負擔。

本判決原告陳新賢勝訴部分，於原告陳新賢以新臺幣五十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一百六十八萬八千八百元為原告陳新賢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原告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勝訴部分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四十萬元分別為原告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李宗恩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5 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07年2月8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屏東縣恆春鎮白沙附近出發，於同日9時3分許○○○鎮○○路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路與龍泉路、草潭路之交岔路口前時，先撥打左轉方向燈欲左轉往東進入龍泉路，後被告改為欲右轉往西進入草潭路，其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但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未撥打右轉方向燈及顯示手勢，且未換入慢車道，亦未禮讓直行車情形下，即貿然駕車自快車道右轉，適有印尼籍看護雅妮（英文姓名：ELIAN FITRIA HANDAYANI）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害人吳金鳳由北往南直行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因而閃煞不及，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右前葉子板部位撞擊機車之左側部位，被害人吳金鳳因而摔倒在地，並因此受有左側第3、5肋骨骨折及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先後送往衛生福利部恆春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仍於同日20時40分許傷重不治死亡。以上等情均經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24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並論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

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一百九十四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分別為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因被害人吳金鳳遭被告駕駛汽車撞擊死亡，受有如下之損害：⑴原告陳新賢支出被害

人殯葬費用共計888,800 元。⑵原告陳新賢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計2,000,000 元、原告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分別受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各為1,000,000 元。

㈢、綜上所述，原告陳新賢請求被告給付金錢共計2,888,800元【計算式：喪葬費888,800 元＋精神慰撫金計2,000,000 元＝2,888,800 元】、原告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金錢各為1,000,000 元，以上共計7,888,800 元【計算式：原告請求金錢2,888,800元＋原告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各請求1,000,000 元x 5 ＝2,888,800 元＋5,000,000 元＝7,888,800 元】，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

㈣、並聲明：

1.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陳新賢、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各新臺幣（下同）2,888,800 元、10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2.請准宣告原告等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具狀表示願以70萬元與原告和解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吳金鳳，於上開時、地因原告駕駛汽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至撞擊吳金鳳所搭乘之機車，致吳金鳳受碰撞後死亡，且原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

7年度交易訴字第240號判處罪刑等情，亦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卷宗查核無誤，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原告主張被告為侵權行為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可採。

㈡、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殯葬費用：原告陳新賢主張其支付喪葬費88萬8,800元，業據其提出喪葬費明細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核屬必要，自應准許。

2.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酌給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等人突逢變故，驟失親人，悲痛莫名，精神痛苦難當，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又兩造之情形業經本院調閱兩造財產及勞保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36至74頁）查明，再審酌事發經過，犯罪情節，原告等人個別與吳金鳳之親屬關係遠近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暨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陳新賢、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請求精神慰撫金以各80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核屬相當，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㈢、綜上，被告分別應賠償原告陳新賢、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各168萬8,800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新賢、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各168萬8,800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4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2月16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陳新賢勝訴部分，原告陳新賢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保金額准許之。又本件原告陳秋桂、陳明發、陳璟鋒、吳春、蔡桃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必要，僅係促使法院依職權為之，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本院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銀雀